财政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金陵监狱 1 号监舍楼配套家具类(包号 1 床铺类)采购

合同编号：

甲　方：江苏省金陵监狱

乙　方：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苏省金陵监狱

乙方（全称）：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江苏省金陵监狱1号监舍楼配套家具类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068，包号1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

序号	采购标的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木制床	2000*1200*450mm+50mm（床垫厚度）	20	张	1450	29000
2	双层铁床	2000mm*950mm*1500mm	584	套	720	420480
合计		大写：肆拾肆万玖仟肆佰捌拾				44948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及甲方确认的深化设计资料。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

小写：449480　　大写：肆拾肆万玖仟肆佰捌拾

分包金额（如有）：

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固定单价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1）本项目合同签订，乙方安排技术人员来现场量尺寸，提供二次深化图供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项目预付款。

（2）乙方将本项目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且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完成供货货物货款的50%（含已付，扣除违约金等应扣部分）。

（3）乙方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完成供货且安装调试合格货物货款的 80%（含已付，扣除违约金等应扣部分）。

（4）乙方移交手续办理完成，且本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100%。

注：

（A）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直至乙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为止，相关损失和不利责任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B）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预付款，乙方只能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劳力、设备、材料、机械等费用，不得移作他用。甲方有权对乙方预付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预付款用于支付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甲方将立即停止付款并追回已付款项。

C）如甲方认为有必要的，甲方有权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后质量及服务无问题的，方视为验收合格。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 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2025 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江苏省金陵监狱，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汇款；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总价的10%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证金至本项目下全部货物质保期满之日失效，甲方本项目下全部货物质保期满后 28 日历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按甲方要求执行。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按甲方要求执行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按甲方要求执行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按甲方要求执行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按甲方要求执行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按甲方要求执行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详见本合同第三节的有关内容

（2）履约验收时间：详见本合同第三节的有关内容

（3）履约验收方式：按甲方要求执行

（4）履约验收程序：详见本合同第三节的有关内容

（5）履约验收的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三节的有关内容

（6）履约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第三节的有关内容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不适用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详见本合同第三节的有关内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江苏省金陵监狱　乙方：（公章）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5.7

组织机构代码：11320000K11513720C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65604060256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金丝岗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前茶坞村南甲 18 号-8 号

邮政编码：211135　邮政编码：101100

电　话：025-85096553　电　话：010-57250690

传　真：025-85096545　传　真：010-5725069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其林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梓支行

账　号：10131901040004856　账　号：1312000103000004890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附件：廉洁合同。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

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

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开箱检验后 28 日历天内。如需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鉴定）的，检测（鉴定）期间的时长（自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之日起至第三方机构出具书面检测（鉴定）报告止）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集成服务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试运营期或测试期满后 84 日历天内。如需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鉴定）的，检测（鉴定）期间的时长（自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之日起至第三方机构出具书面检测（鉴定）报告止）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其他合同项下内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乙方提供相关产品（服务）后 28 日历天内。如需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鉴定）的，检测（鉴定）期间的时长（自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之日起至第三方机构出具书面检测（鉴定）报告止）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价格体系进行保密，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露。 2、甲方有义务监督乙方合同的执行情况。 3、甲方有义务知会乙方与供货必需的项目状况。 4、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联系方式的变更。 5、甲方不对货物进行监造，但应参与交货前检验，期间发生的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全部自行承担。甲方在检验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

		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货物与合同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甲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在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甲方应切实履行廉洁义务、承担廉政责任，不得向乙方直接或变相索要任何好处费等。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无条件做好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直至正式验收后交付使用，该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必须对自己直接或间接的错误或遗漏而造成的其他工程、邻近建筑物或他人的损（伤）害进行的修改或修复工作负责，一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家具进场搬运、安装过程中，因措施不当造成室内外家具、设施或墙面损坏/墙漆刮花等，乙方须立即维修、更换和赔偿，确保家具、物品、设施、墙面完好并正常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遵守甲方对现场安全保卫管理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对现场安全保卫的统一管理，加强现场值班及巡视，保护运送至现场的材料设备、现场办公室的安全，若因乙方安全管理及保卫措施不力导致己方及第三方出现安全事故或引起偷盗、损坏事件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3、本项目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甲方工程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现场停工的，乙方按交货期延误条款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且交货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4、乙方应遵守政府和市容、环保等有关部门对项目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保、市容、城建、治安等相关手续由乙方按规定负责办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必须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与周边环境的衔接等问题。 5、乙方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重大活动等对交货期、成本造成的影响。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同意按实际发生天数顺延本项目交货期。 6、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出具所投货物制造厂商的授权书或货物制造厂商的质量保证书，以确保货源的真实性、可靠性，及售后服务的稳定性。 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合同技术要求以及最新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规范如有调整，按最新规范执行；存在多个标准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8、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且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产品都拥有相关知识产

		权授权证明，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若发生任何第三方欲就上述权利或利益向甲方追索，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同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乙方必须对项目上使用的所有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和验收，配合甲方做好检查、抽样、封样、送检等工作，并保证所有用于项目上的材料及设备符合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10、由于现场实施和管理需要、现场平面布置等发生变化而造成乙方现场布置需要调整时，乙方需要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相应费用。 11、乙方应设立配合甲方的客户服务专员，统一协调乙方的操作。乙方联系人：【 史春友 】联系方式：【17834898180 】。 12、乙方有义务在签订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供乙方产品的详细资料，包括产品性能介绍、检查报告、图片资料等。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完全相符且保证为全新、完整、未使用的产品，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本合同中所述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书。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规范的、正确的、最新的和完整的。如产品部分或全部属于进口产品，则乙方应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国家检验检疫部门的检验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13、对于甲方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准用要求的产品，乙方有义务保证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并获得通过当地的准许使用证明。

		14、乙方有义务提供协调配合等技术支持工作，确保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以及样板要求，并保证一次性通过项目所在地区质监部门、技监部门对货物的检测。 15、乙方有义务确保其人员在送货、卸货及现场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因乙方人员责任引发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6、乙方有义务保证乙方接受甲方人员的考察及监造。 17、乙方有义务认真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种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对其提供产品及其配套服务的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并承担因产品质量瑕疵给需方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法院判决为准）。 18、货物自运抵用户现场至交付使用过程中的看护防盗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由于看管不利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不报视同优惠，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9、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相关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是否需要加购所需备品备件。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且相关货物超出质保期但在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原备件的代用品（代用品的品质不低于原配件的性能指标），并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及备件代用品的规格参数资料等。 20、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时，按买卖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21、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2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供货要求；报价表；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乙方应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货物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3、乙方相关货物的包装应按国家标准、行业（专业）标准规定及技术要求执行，由于包装搬运不妥造成的货物锈蚀、损坏、丢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4、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6、包装物甲方不予退还给乙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指定现场	1、本货物交货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金丝岗金陵监狱内甲方指定现场】，具体甲方通知为准。收货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和收货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按甲方要求的地点卸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装卸费、下力费、保管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接甲方书面送货通知后【7】日内货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送货到合同指定交付地点的，由此产生的运杂费、保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扣除不豁免乙方的任何责任，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按批次送货到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1、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货物运输。 2、除甲方另有要求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货物乙方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3、乙方应至少在货物预计启运 7 日前，将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先通知甲方，并在货物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4、乙方在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货物中包括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5、按甲方要求地点卸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下力费、保管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自行为本项目下货物办理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1、本项目下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60 】个月。 2、乙方指定本项目质保期服务联系人为【 史春友】，其联系电话为【 17834898180 】。 3、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4、乙方应就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5、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方向乙方出具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质量保证期满后 28 日历天内。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中标人须开通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热线，确保货物和系统运行过程中遇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处置。如货

		物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的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解决货物故障的时间：如货物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招标人报修电话后的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 8 小时内修复或排除故障。对于较大或重大故障，乙方应于 12 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乙方在 12 小时内不能排除或修复故障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新配件替换，并于 24 小时内修复或排除相关故障，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甲乙双方须遵守保密的有关规定，开展本项目工作。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项目任何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应在项目开始阶段对其人员明确保密责任，乙方的相关人员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赔偿。同时，甲方将向乙方追偿本项目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4、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通过工作渠道得到的资料和数据等，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在本项目结束或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上述资料及其电子文本、复印件、数据摘要等全部归还甲方。设乙方及其人员无论是在服

		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Email、网络传阅等)向第三方泄露上述的资料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也不得引用或发表上述的资料和数据，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关一切法律后果，并向甲方支付经济赔偿。同时，甲方将向乙方追偿本项目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5、乙方如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以减少损失。 6、乙方应遵守甲方作为国家涉密单位的特殊保密要求。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本项目的合同价款采用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 （1）本项目合同签订，乙方安排技术人员来现场量尺寸，提供二次深化图供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项目预付款。 （2）乙方将本项目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且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完成供货货物货款的 50%（含已付，扣除违约金等应扣部分）。 （3）乙方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完成供货且安装调试合格货物货款的 80%（含已付，扣除违约金等应扣部分）。 （4）乙方移交手续办理完成，且本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100%。 注： （A）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直至乙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为止，相关损失和不利责任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B）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预付款，乙方只能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劳力、设备、材料、机械等费用，不得移作他用。甲方有权对乙方预付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预付款用于支付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甲方将立即停止付款并追回已付款项。 C）如甲方认为有必要的，甲方有权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后质量及服务无问题的，方视为验收合格。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详见本合同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的其他相关约定。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本合同下全部货物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的28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退清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无息）。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二节第8.2（1）项的有关规定。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乙方对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运行监督、维修期限，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乙方对货物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材料、质量、规格等不

		得低于甲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亦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时自己所投产品的材料、质量、规格等。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时，甲方予以拒收，并要求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重新供货，乙方重新供货的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不得是乙方修理后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装卸费、生产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由此造成交货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约定的交货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凡由于乙方造成的交货期延误或影响项目进度（不可抗力除外），乙方须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货物供货及其相关服务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乙方交货延误超过 7 日历天的，乙方除按合同规定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对此不得提供任何异议。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结束合同之日为算，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之日前（含当天）已运抵甲方现场的货物，经甲方检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与乙方按本合同条款相关规定结清货款，未能通过验收的货物甲方一律拒收，并由乙方在 7 日内清运出项目范围至少 2 公里开外处，乙方逾期不清运的，甲方有权将相关货物做无主物处理；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之日后运抵甲方现场的货物，甲方一律拒收，并由乙方在 7 日内清运出工程范围至少 2 公里开外处，乙方逾期不

		清运的，甲方有权将相关货物做无主物处理。 2、如乙方迟延交货（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的，即使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期，仍将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50%，乙方交付使用货物迟延超过 3 天以上（含 3 天）的，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100%。 3、因乙方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误的，逾期违约金的上限：以合同总价的 10%为上限（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部分不纳入违约金上限的计算中）。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货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含二次搬运费）、进退场费、场内运输费、安装、系统调试、成品保护费、交付运行、劳务费、资料费、培训费、运维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售后服务、项目特征未描述但完成此工艺所必须的工作费用、各种应由乙方缴纳的规费、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相关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

		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本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乙方已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今后不作调整。 （2）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本项目的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存在漏项、缺件等情况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可以调整的以外，该类费用以后不做调整。 （3）乙方应在《报价表》中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4）甲方并不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面而准确地反映工程的实际状况，乙方应自行踏勘现场，在充分了解本项目特点和施工现场后作出自己的判断和推测，并对自己的判断和推测负责。乙方应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风险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该类费用今后不予调整。 （5）乙方已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并充分了解工地及周边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乙方如因此忽视或误解场地及周围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交货期延长等，甲方一律不予认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能全面、完整的进行现场踏勘而导致的其中标后相关费用发生增加的，增加部分费用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且相应交货期不予调整。

		（6）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交货、交付使用时间，充分考虑中标后至货物交货、交付使用时间的设备及材料涨价风险，并在投标报价予以考虑，该类费用今后不予调整。 （7）乙方需要配合甲方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如有），且在货物生产和进场之前须与项目部确定最终供货尺寸。 （8）投标报价中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①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示或暗示的风险； ②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③各项施工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以上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乙方未单独列项的，视为以含在其全费用综合单价中，验收时不得增加。 2、如检验时发现的货物短缺、损坏或出现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的，责任承担方的约定： （1）货物验收： ①设备、材料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后，甲乙双方应指派代表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甲方应在检验前三天通知乙方检验的日期。乙方应派其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检验的，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有权单独进行检验，相关检验结果视为乙方自动接受。 ②上述各方应共同签署检验报告，该报告应详细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规定的不符之处。对检验中发现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的，即为检验不合格，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无条件免费补齐、调换以上货物，检测直至无疑义后，方为第一次验收合格；同时乙方还应检查分析相关原因，追究责任人责任。因检验中发现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产生的一切费用（含额外的运输费用等）由乙方全部承担。如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能进行修理、更换或补足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逾期修理、更换或补足超过14日历天的，视为乙方拒绝向甲方提供相关货物，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单位完成该货物供货，相关费用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单位，乙方须按相关货物价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③检验合格的结果仅能够作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以及乙方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证据，验货合格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担保责任。 ④验货合格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货物安装、调测等工作。若乙方已满足本项目所有供货要求及伴随服务后，乙方可申请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书。 ⑤乙方供货至现场时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产品合格证、质保书、产品使用及安装说明书、检测报告。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三包”规定和买卖双方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因乙方行使产品保修服务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⑥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列明的投标品牌供

		货。乙方提供小样、产品样本或实际采购使用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 ⑦在实际采购、验收时发现乙方所供设备材料的技术参数和要求不满足其在投标时承诺（或承诺响应）的全部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属于乙方的违约行为，乙方须按未达标货物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 （2）货物验收标准： ①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②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最新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部颁标准、国际标准。 ③乙方随投标文件提供货物制造国的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甲方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如有）。 ④乙方在澄请投标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甲方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货物验收应同时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指标。 （3）若甲方有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抽样检验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将根据技术条件及要求进行抽样检验，乙方有权参加相关抽样检验。如经抽样检验发现货物数量或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货物损坏、货物缺失的，乙方应根据相关抽样检验结果和甲方要求对货物免费进行更换，同时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抽样检验费用。 （4）甲方应提前3日将需要检验的事项通知乙方。 3、关于乙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甲方采用一切必要措施使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

		无论甲方是否签署验收款支付函，乙方均有义务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协助甲方采用一切必要措施使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结算不再调整。乙方应提供如下服务： （1）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和（或）试运行。 （2）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和（或）试运行并提供技术指导。 （3）提供货物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4）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修理等方面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5）乙方应交付技术资料的名称、期限和方式： ①投标时提供的注明货物型号规格和主要技术性能参数（须经正式印刷的产品样本，非电脑打印版）。 ②交货时随货物提供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货物机械总图、基础图、操作使用说明书；电路图；控制系统原理图；维修保养图册；零部件、辅机、选配件及外购件图册；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易损件清单；管路布置图；安装工艺图；装箱单等。 ③进口货物的原产地证明、质量合格证书、出厂前检测报告等资料。 ④外购件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书证，产品安全合格证明等。 ⑤货物控制系统的编程方式，正常运行的管理软件、升级软件及专用磁卡等。 ⑥在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经使用方验收无误后，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注：上述资料和文件的数量：一式肆份。

		4、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自乙方完成本货物的供货及安装工作且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至甲方。 5、人员管理 （1）乙方现场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换人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日历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换人，更换人员对被更换人员的前序工作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现场负责人每更换一次，须按人民币 20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人员无法胜任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项目范围，否则乙方须按人民币 50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仍须在 3 日历天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无法胜任本项目的人员： ①现场项目进度缓慢，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 ②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范要求，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 ③不能积极配合甲方的正常工作的； ④与乙方投标及签订合同时的人员名册不符，且未经甲方认可的； ⑤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6、本项目的其他考核内容和标准与本合同同步执行，针对同一事项考核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为严格者执行。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附件：廉洁合同

甲方： 江苏省金陵监狱

乙方：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同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授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政府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政府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

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金陵监狱　　乙方：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7834898180

签订日期：2025年5月9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7日